

合同编号：FJ3826117

建筑防火检测协议书

工程名称：景山路179号公安业务技术楼加固修缮工程

项目地址：位于香洲区吉大街道景山路179号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科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乙方：广东科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等法律规定的要求，甲方需对建筑工程的建筑防火进行全面的技术测试。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景山路179号公安业务技术楼加固修缮工程的下列建筑防火进行技术检测，双方经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相关信息

*工程名称	景山路 179 号公安业务技术楼加固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	位于香洲区吉大街道景山路 179 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曾罕，18933357357		
*施工单位	珠海市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叶江锋，18688196578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总面积	1183.08 m ²	* 受 检 面积	1183.08 m ²	*楼层数	塔楼	裙楼	地下室
					2	/	/
*受检部位	整体	*楼 高	9.6m	建筑类别	多层公共建筑		
*检测类别	初检（ √ ） 年检（ ）			建筑用途	办公		
请如实提供检测所需的项目信息、提供准确的技术资料、配合协助工作及检测环境和条件，如因未提供、延迟提供、提供错误信息或其他必要协作导致乙方没有或延迟履行服务承诺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二、该次委托检测工程涵盖系统

- | | |
|--|--|
| 01. ☒ 建筑类别 | 09. ☐ 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及合用前室 |
| 02. ☒ 耐火等级 | 10. ☒ 安全出口 |
| 03. ☒ 防火间距 | 11. ☐ 避难设施 |
| 04. ☐ 消防车道 | 12. ☐ 消防电梯 |
| 05. ☐ 救援场地及入口 | 13. ☐ 电梯井等竖井 |
| 06. ☐ 特殊场所 | 14. ☐ 建筑保温 |
| 07. ☒ 防火分区和层数 | 15. ☒ 室内装修 |
| 08. ☒ 疏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 | 16. ☐ 建筑防爆 |

三、主要检测依据：

☒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甲、乙双方约定参考 DBJ/T 15-110-2015《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按以下判定原则进行判定：根据检测项目对消防系统运行所起作用的重要程度，将检测项目分为

A、B、C三类。

A类不合格项：关键项目。

B类不合格项：主要项目。

C类不合格项：一般项目。

检测项目的分级详见报告。

1、子项评定

1.1 子项内容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评定为合格

1.2 有距离、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评定为合格。

1.3 子项系统为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的，评定为合格。

1.4 消防产品经现场判定为不合格的，该子项评定为不合格。

1.5 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建设，造成子项内容缺少或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的，评定为不合格。

1.6 子项中所有适用A类项目每一个项目完好率100%合格，才可判定子项合格。

1.7 子项中所有适用B类项目每一个项目完好率90%合格，才可判定子项合格，但项目存在的问题作为B类不合格项存在。

1.8 子项中所有适用C类项目每一个项目完好率70%合格，才可判定子项合格，但项目存在的问题作为C类不合格项存在。

2、单项评定

2.1 所有子项全部合格。

2.2 B类不合格项不大于4项。

2.3 C类不合格项不大于8项。

同时满足以上要求方可判定为合格。

3、综合判定

当所有单项合格，才可判定综合结论合格。

☐其它_____

四、检测进度安排

1.在甲方提供了检测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如设计图纸等），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现场情况商定进场检测日期。

2.乙方完成初次检测约需3个工作日。

3.完成初次检测后，若有不符合项，乙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5.若因检测所需资料不齐全，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客观条件等不合乎检测要求，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条件，而乙方无需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检测工作完成时间也相应顺延。

五、成果文件：

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科学、公正的《建筑防火检测报告》正本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PDF版)。

六、检测收费

1.本工程检测费按(人民币) 0.95 元/m²综合单价包干,检测面积暂按 1183.08 m²计算,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 (小写: ¥1,123.93 元),检测面积按消防报建备案的面积为准,按备案面积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2.检测发生整改,复检不另收费。

七、付费方式

1.乙方提交《建筑防火检测报告》,待甲方确认后按检测费总价向珠海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检测费用总额的90%,余款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申请支付。

2.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相应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付费方式: ☐ 现金 ☐ 支票 ☒ 转帐

汇款账户

乙方户名: 广东科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帐号: 63324586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81448507E

八、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

(2) 提供检测所需的必要资料,其中包括:

A. 消防工程竣工图一套 ☒

B. 装修材料检验检测报告 ☒

C. 隐蔽工程记录 ☒

D. 甲方委托 曾罕 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建筑防火检测见证及对检测结果签证。 ☒

E. 竣工验收前初检适用:提供《消防建审意见书》或备案抽查意见书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 ☒

年度消防检测适用:提供《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抽查意见书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一份□

F. 提供施工许可证及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3) 甲方应如实提供检测所需的项目信息, 积极协助并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若因施工进度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 为乙方的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4) 甲方应预先通知乙方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 并保证本次检验业务及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协议约定, 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按现场检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 报告一式 3 份。

(2) 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 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 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 对检测质量负责。

(3) 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 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 明确项目负责人, 至少指定 2 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 分别为 侯娟群, 联系方式: 13750000689 和 弋慧萍, 联系方式: 13603458769。执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4) 通过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出具真实、规范的检测报告, 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 并加盖注册工程师及检测机构印章。

(5) 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

(6) 不得转包、分包建筑防火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7)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当使用录音、录像或文件记录, 客观记录检测全过程, 甲乙双方及参与检测配合的所有人员应当在检测记录上签名, 并对检测记录内容负责。

(8) 若乙方提交消防检测合格报告后, 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检测, 直至验收合格, 且不另收取费用。

九、现场安全责任划分

甲方须为乙方检验/检测工作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环境, 保障乙方财产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检验/检测过程中, 乙方应按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甲、乙双方须对由于自身过错而给对方或乙方设备、设施、人员造成的损害负责。

十、遇不可抗力的处理方法

因地震、洪水、火山爆发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政府命令等人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检查/检测无法按计划进行, 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双方应重新商定检验/检测时间; 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双方经协商一

致或一方依法单方即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一、委托变更

技术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确定后至检验报告签发期间，委托内容需发生变更的，应由发起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明确变更原因和更改内容，经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予以实施。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对方的原因，甲方擅自毁约或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乙方还未开始检测工作的，合同终止；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和乙方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之外的任何索赔。乙方擅自毁约或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检测费用，按本协议下检测费总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赔偿限额以本协议约定的检测费总额有限。

2. 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协议下检测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除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十三、协议时效及终止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乙方依法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因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而终止。

十四、保密承诺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 广东科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